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6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—

(a) 《2026年土地註冊費用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0號法律公告)；

(b) 《土地業權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)；

(c) 《土地業權彌償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2號法律公告)；

(d) 《土地業權(釐定彌償限額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)；

(e) 《土地業權(費用及徵費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4號法律公告)；

(f) 《2026年土地註冊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5號法律公告)；

(g) 《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6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h) 《2026年區域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137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6年12月9日的會議。